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-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三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昌晟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王庄镇水洼村道路排水项目、澄城县冯原镇居安村巷道排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壹角捌分（¥ 365437.18）。其中（王庄镇水洼村 177621.47元，大写：壹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壹元肆角柒分）。（冯原镇居安村 187815.71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柒角壹分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权瑞宁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

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 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 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 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 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 一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 (盖单位章):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户名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: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账号: 26535901040008792

电话: 0913-6868390

地址: 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25 年 5 月 29 日

承包人 (盖单位章):

陕西昌晟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雷杰 (签字)

户名: 陕西昌晟裕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

账号: 129918339410001

电话: 18740337727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运潭西路3288号天朗蔚蓝东庭2号楼1单元203室

25 年 5 月 29 日